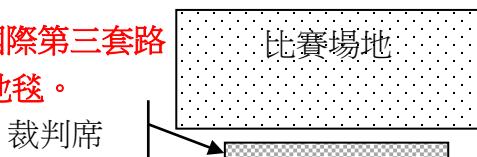


**108 年中正盃武術錦標暨全國邀請賽  
領隊聯席會議公告事項 (108.10.09)v1**

公告	<b>賽務事項</b>	
1.	為維持比賽場地秩序，順利賽事進行，維護區內(護欄內)需有工作證(含領隊、教練證)始可進入。	場控組---場控長
2.	比賽期間午餐請各單位自理。	報到處
3.	選手未繳照片及選手證遺失等情事，請於報到處登記補證，補辦者須提供有照片之證件(例如：學生證、健保卡)。	報到處 各單位請攜帶選手學生證或健保卡等身分證明文件以茲備用。
4.	<p>因比賽場地為開放場所，各參賽團隊及相關與會人員之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，必要時亦請團隊專人保管。賽後離座時請記得收回個人隨身物品。</p> <p>本校場地配合北市環保政策，敬請參賽單位避免使用瓶裝水，並共同維護比賽場地的清潔。</p>	場地組
5.	賽後獎項未領取或需補發等相關事宜，請洽本會秘書處 張先生。	競賽組、大會事務組
6.	有關同分並列時，現場獎牌頒發依據比賽序號在前者先領，賽序後者補發。	大會事務組、競賽組
公告	<b>檢錄事項</b>	
7.	<p>參賽選手賽程時間兩場重疊時，賽序調整原則：</p> <p>1.於該場賽前，得由教練(領隊)提出該場次提前至第一位出賽要求。</p> <p>2.於該場賽中，a.下一場次延後出賽。b. 得由教練(領隊)提出該場次立即出賽，<u>由主任裁判裁示並適時處理</u>。</p> <p>3.選手因場衝，下一場次安排至最後出賽，如多人場衝得先提出申請者先排，由主任裁判裁示並適時處理。</p> <p>4.上述賽程調整後，如賽程已結束選手仍未出賽，即視為棄權。</p> <p>5.凡三次唱名未入場者視為棄權，因場衝者，應事先報備，已宣佈棄權者，不得再逕行排序出賽。</p>	<p>檢錄組---檢錄長 檢錄組執行。 場衝申請賽序調整須由檢錄長協調兩場檢錄安排賽程調整事宜。 檢錄員應適時告知主任裁判賽員出賽適格情況，已失格者比賽即失效。</p>
8.	賽程進行經評估賽程可能衝場，大會將主動微調比賽進度，未免遺漏亦請參賽單位盡早提出申報，以便大會及時處理。	場控組---場控長 參賽單位

9.	檢錄時出示選手證並繳交給檢錄員，賽後退場時領回。選手證；選手證未貼照片不予進場需查證。該場次人數超過 20 人以上，得分次檢錄。	檢錄組---檢錄長、檢錄員
公告	<b>競 賽 事 項</b>	
10.	<p style="color: red;">★本次比賽裁判座位排列方式，採用橫向一列座位，裁判制度及評分方法依據競賽規程及領隊會議決議事項，參酌另附公告。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">★比賽國際自選及國際第三套路 比賽場地使用利波墊加地毯。</p> 	裁判組 場地範圍以白線內框，單腳踩過線者既為出界。。(出界扣 0.1)
11.	比賽時以場上計時員計時器紀錄為準，非競賽單位之各形式計時紀錄不作為本賽程正式紀錄。	裁判組--計時員、主任裁判
12.	本次賽程各場地不播報最後得分，直接以電子顯示器顯示最後得分，扣分紀錄登錄於成績表備註欄，請賽員於成績公佈欄觀看。主任裁判扣分原由，應紀錄於成績備註欄。	裁判組---主任裁判、記分員
13.	<p>比賽進行中，各項爭議事宜不得影響正常比賽的進行。為避免造成選手權益受損，大會審判委員會受理各隊提出申訴事項，申訴費用新台幣 3000 元。</p> <p>如非申訴範圍之事項，亦請各單位不吝於指教建議。</p> <p>申訴時由該隊領隊或教練一人為代表，一份申訴書以一件事項為限，依規定申訴受理內容以對本隊隊員得分結果有異議者為限。</p>	審判委員會 相關申訴程序情參照競賽規程申訴條文辦法處理。
公告	<b>規 则 補 充 與 註 記</b>	
14.	<p>競賽規則依據台北市教育局出版之 100 年出版【武術裁判技術與規則】教本為準。國際規定套路及競技自選套路依據國際規則。不足部分由大會裁判委員會另行公告。</p> <p>北市指定套路技術規格依據台北市教育局出版之【武術教練教材教法】一、二、三冊教本為準。(初級拳、初級棍、武術基本拳、初級劍、初級刀術、基本太極拳、基本刀術、基本劍術、基本棍術、基本槍術)</p>	競賽組---規則
15.	由於傳統項目師承派別之技術差異性，規格不全然一致，裁判將不做套路結構規格檢查，僅依據賽員場上演練之基本技法、功力、風格等展現做出評價。	裁判組---裁判員

16.	<p>套路完成時間：凡個人、團練、對練套路皆不得少於 30 秒，個別規定者依據規定處理；</p> <p>1. 國際一、二、三套之南拳類、長拳類、拳兵套路皆不得少於 1 分 20 秒。</p> <p>2. 國際三套太極拳；基本太極拳；32 式、42 式太極劍、傳統太極拳等套路 限 3 至 4 分鐘。計時至 3 分鐘時鳴哨。</p> <p>3. 傳統八卦 1 至 3 分鐘。計時至 1 分鐘時鳴哨。</p> <p>4. 24 式乙組太極拳 4 至 5 分鐘。計時至 4 分鐘時鳴哨。</p> <p>5. 42 式太極拳 5 至 6 分鐘。計時至 5 分鐘時鳴哨。</p>	裁判組---主任裁判、計時員 (競賽規程)
17.	<p>服裝、器材及兵器規定：</p> <p>1. ★選手服裝形式：選手須著符合武術競賽規則之服裝 (需有斜襟或有盤扣)，不符形式者，得依服裝規定扣分。</p> <p>2. 除太極、八卦拳術外，比賽服裝一律繫腰帶。</p> <p>3. 長兵器：棍不可低於自身眉高；槍尖不得低於直臂上舉之中指指根位置；其它長兵器立地不可低於自身肩高。</p> <p>4. 短兵器：持握刀、劍之尖處不可低於耳；南刀以左手抱刀，刀尖不低於下顎；其他短兵器不可短於自身肘長，立地不可高於自身肩高。</p> <p>5. 軟兵器限長於腰高(不含把)。</p>	<p>裁判組---主任裁判、檢錄員 (競賽規程)</p> <p>※檢錄員執行初查</p> <p>※主任裁判得抽查</p> <p>兵器規格不符皆扣 0.1 分。刀未掛刀彩、劍未掛劍穗、未繫腰帶(太極除外)等，皆扣 0.1 分。</p>
18.	<p>★主任裁判的扣分：</p> <p>1. 時間不足(超出)：太極八卦類以 5 秒為單位，5 秒內，扣 0.1 分，過 5 秒至 10 秒扣 0.2 分，以此類推累加。其他類別以 2 秒為單位，2 秒內，扣 0.1 分，過 2 秒至 4 秒扣 0.2 分，以此類推累加。時間不足(超出)最多扣 0.7 分。</p> <p>2. 遺忘：扣 0.1 分。(出現讀秒即扣)(場外指導)</p> <p>3. 團練多(少)人：扣 0.6 分。</p> <p>4. 多(少)喊聲：扣 0.1 分。</p> <p>5. 多(少)動作：扣 0.1 分。(漏或增一完整動作扣 0.2 分)</p> <p>6. 起收式、方向：扣 0.1 分</p> <p>7. 出界(場外)：扣 0.1 分。</p> <p>8. 服裝不符：扣 0.1 分。</p> <p>9. 器械不符：扣 0.1 分。(折斷扣 0.2 掉地扣 0.3)</p> <p>10. 中止：不計分(遺忘未完成套路)</p> <p>11. 重做：扣 1 分</p> <p>12. 規定配樂的項目無配樂：扣 0.5 分</p>	<p>裁判組---主任裁判、計時員</p>
19.	團練少或多於規定人數，每多或少一人，扣 0.6 分，團練、對練僅一人出賽則取消比賽資格。	裁判組---主任裁判

20.	團練隊型須為矩形或菱形，演練中不可變換。	裁判組---裁判員
21.	選手演練套路屬性不符所報名項目，不予計分。	裁判組---主任裁判
22.	主任裁判依據規定套路規格，裁決套路起收勢正背方向不符、助跑或行進步數缺少或增加，以及太極拳劍路徑超過 45 度，長拳、南拳及其器械路徑超過 90 度，不符者扣 0.1 分；漏做或增加一個完整動作，不符者扣 0.2 分。非規定套路不做判斷。	裁判組---主任裁判
23.	兵器折斷扣 0.2 分或掉地扣 0.3 分。兵器折斷超過二分之一仍繼續演練完畢者扣 1 分不得要求重做，如果發生當時套路中斷得要求重新演練，以重做論扣 1 分。(屬於其他錯誤)	裁判組---主任裁判
24.	主任裁判判定中止比賽規定：  三次遺忘動作，每次達 5 秒；一次遺忘動作達 10 秒；指定套路按規格要求遺漏五個連續動作者，上述狀況判定中止比賽，視為未完成套路。  <b>動作遺忘凡出現讀秒即屬遺忘錯誤，一律由主任裁判扣分 0.1 分。</b>	裁判組---主任裁判
25.	該選手正在進行比賽時，如出現遺忘，如出現教練場邊指導及動作示範等情事，得視為技術違規，主任裁判警示並扣技術分值 0.1 分	裁判組---主任裁判 (規則補充)
公告	<b>臺 北 市 指 定 套 路 補 充 說 明</b>	
26.	北市指定初級拳計時起迄動作：第一個動作是 <u>併步抱拳</u> ，由立正姿勢，一出現動作便開始計時，完成最後一個動作是 <u>併步對拳</u> ，完成即停止計時。	裁判組---主任裁判 計時員
27.	北市指定初級拳及基本拳，出現掄臂砸拳動作者，唯基本拳正踢腿前之【掄臂砸拳】式及收勢前之【掄臂砸拳】式，其餘出現砸拳動作皆無掄臂，如出現多餘掄臂視為規格錯誤，由裁判員扣分。	裁判組---裁判員
28.	北市指定基本拳、初級拳之「墊步單拍」，應做墊步後直接右腳單拍，如未墊步以走步單拍腳，視為技術錯誤，由裁判員扣分；墊步後又走兩步單拍則為多步法，應判為多動作，由主任裁判扣分。	裁判組---主任裁判 裁判組---裁判員

29.	<p>器械錯誤之觸地規範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必觸地技術：蓋棍、摔棍。</li> <li>2. 可觸地技術：掃棍、點棍、斜劈棍、掃刀。(本意即器械觸地與不觸地皆符合規定)</li> </ol>	※劍穗、刀彩長度可觸地。
30.	北市指定初級棍計時起迄動作：第一個動作是 <u>上步置棍</u> ，由立正姿勢邁出右腳，棍置腳背便開始計時，完成最後一個動作是 <u>併步持棍</u> ，完成即停止計時。	裁判組---主任裁判 計時員
31.	北市指定初級棍術之第 6 式「舞花背棍」一組，先左後右舞花一次，之後接背棍。多做一組為多動作。	裁判組---主任裁判
32.	北市指定初級棍術之第 15 式「舞花棍蓋棍」，有三個舞花蓋棍，至少要出現一個弓步型蓋棍，三棍步法都做行步視為規格缺點。	裁判組---裁判員
33.	<p>初級拳喊聲為 1 嘿→2 嘿→3 嘿→4 嘿、哈→5 嘴→6 嘿→7 嘿、嘴→8 嘴</p> <p>初級棍喊聲為 1 嘿→2 哈→3 嘴→4 嘴</p> <p>基本拳喊聲為 1 嘿→2 嘿、哈→3 嘿→4 哈→5 哈、哈--哈、嘴</p>	裁判組---裁判員 執行喊錯字音
34.	初級拳、初級棍、基本拳之喊聲要以主任裁判聽到為原則，沒喊聲及多喊聲扣 0.1 分。喊聲出現在不該出現的地方就是多喊聲，以口令演練者，口令處不算多喊聲。	裁判組---主任裁判
35.	點棍、點刀、點槍、點劍技術規格易犯錯誤，因未提手提腕使力點向下點擊，形成類似劈棍、劈刀、劈槍、劈劍動作為規格缺點。	裁判組---裁判員
36.	掃棍、掃刀、掃槍技術規格易犯錯誤，因下掃動作過高，末端高於膝，已形成類似平掄動作為規格錯誤。	裁判組---裁判員
37.	北市指定初級刀術之弓步劈刀皆為平劈，刀身與臂平，刃向下尖向前，作成立劈刀使尖向上違規格缺點。	裁判組---裁判員
38.	北市指定初級刀術之 20 式「並步格刀」，右手握刀內旋使刀尖向上向左向右橫格，作成左右腕花動作為規格錯誤。	裁判組---裁判員
39.	北市指定初級刀術之 28 式「上步劈刀」，應執行完成上右弓步的動作，始作剪腕花，上步不成弓步為規格缺點。	裁判組---裁判員
40.	北市指定初級劍術之 28 式「撩腕花抱劍」，配手(劍指)需配合撩劍環繞。單手撩腕花為規格缺點。	裁判組---裁判員
41.	北市指定基本劍之 41 式「腕花拋接劍單拍」，應做右手拋劍動作，左手接劍，右手拋離動作不明確(劍把離開右手掌)，視為技術錯誤，由裁判員扣分；右手將劍把交握左手未出現拋離動作，視為少動作，應判為少動作，由主任裁判扣分。	裁判組---主任裁判 裁判組---裁判員